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舞阳威森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三甲基溴化亚砷、1000 吨甘油缩甲醛、20 吨
吴茱萸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漯环监审〔2024〕8 号

舞阳威森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215897233904）上报的由漯河锦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舞阳威森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三甲基溴化亚砷、1000 吨甘油缩甲醛、20 吨吴茱萸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舞阳威森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三甲基溴化亚砷、1000 吨甘油缩甲醛、20 吨吴茱萸碱项目位于舞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路与青岛路交叉口东南角，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

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施工要求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有效落实。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保护的各項措施。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而对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和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三种产品生产工艺真空废气经一套真空系统二级冷盐水冷凝装置回收后与其他有机废气一并进入一套“冷盐水冷凝+碱喷淋+水喷淋+高纤维活性炭双罐（吸附/脱附）+活性炭吸附”装

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三甲基溴化亚砷中间体生产溴素投料、硫化反应及溴素储罐废气收集后经一级 15%氢氧化钠溶液吸收塔处理，三甲基溴化亚砷中间体生产硫磺投料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三甲基溴化亚砷中间体取代反应后母液收集槽废气经二级 15%氢氧化钠溶液吸收塔处理，处理后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产品转料、粉碎包装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危废暂存间和废水处理站废气经收集后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甲醛、甲苯、氨和硫化氢排放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甲醇排放应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 相关排放建议值要求；二氯甲烷、溴甲烷、甲酸乙酯、乙酸乙酯、叔丁醇、乙醇排放浓度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多介质环境目标值。建设单位应加强无组织废气产生环节的管理和控制，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2. 废水。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吴茱萸碱和甘油缩甲醛产品生产线工艺废水、循环水池排污水、设备冲洗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废水等，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高浓度废水经车间废水浓缩装置处理后与低浓度废水一起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在处理，外排废水应满足《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41/756-2012）表 1 标准 B 及舞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防治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强。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固体废物应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满足《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及日常管理，严防污染事故发生。

（五）本项目改扩建后，不新增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废气区域总量不新增。新增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196 吨/年，氨氮 0.031 吨/年，从 2013 漯河市总量减排超额完成量中等量替代。

（六）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负责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督检查及管理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的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分送至上述单位，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024年8月14日